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需年滿 20 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二、學歷：

- (一)雇二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 (二)聘三等：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 (三)英文能力：因應雙語政策推行，具有全民英檢(GEPT)、劍橋英檢(Cambridge)、托福(TOEFL)及多益(TOEIC)等英文檢定證照為佳。

三、體格檢查：

- (一)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機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二)體檢有效日期以報名當日往前計算，報名人員已於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者(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 1 次)，得免再另行實施體格檢查。

四、經歷：

- (一)雇二等職類：工作經驗需 1 年以上，曾任公、私立機關(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請參照資料管理員如附件 1-1、電子資料作業員如附件 1-2)

(二)聘三等職類：曾任資訊系統開發、維護或管理等相關工作三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請參照程式計劃員如附件 1-3)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及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貳、甄選職缺及員額(8員，聘1員，雇7員)：

職缺計程式計劃員等8員，甄選職缺及單位如下表：

服 務 單 位	員 額	類 別	服 務 地 區	備 考
人 力 動 員 處	2 員	雇 資 料 二 等 管 理 員	臺 中 北 正 市 區	
物 力 動 員 處	1 員	雇 資 料 二 等 管 理 員	臺 中 北 正 市 區	
動 員 管 理 處	1 員	聘 程 式 三 等 計 劃 員	臺 中 北 正 市 區	

	1員	雇 二 等 電 子 資 料 作 業 員	臺 中	北 正	市 區
	1員	雇 二 等 資 料 管 理 員	臺 中	北 正	市 區
動 員 綜 合 處	2員	雇 二 等 資 料 管 理 員	臺 中	北 正	市 區
合 計	8 員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期程：即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截止。
- 二、報名方式：公布招考訊息於本署軍、民網網站（民網網址：<http://aodm.gov.tw>），個人以書面郵寄方式辦理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名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截止日時間內檢附應報名之相關文件完成書面郵寄作業（資料寄出前請報名人員確實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及檢附資料不符報名文件規範者，視同無效報名，報名資料驗畢收繳，不予發還），各項報名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表內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2）
 - （二）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1式2張（不得配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 （五）工作經歷證明書文件影本1份。

- (六)近6個月國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檢表，於錄取報到當日繳交。(如附件3、4)
-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無服兵役者無須檢附，檢附退伍令之退伍日期或兵役結訓日期須於錄取報到日前)。
- (八)自傳(300字內，如附件5)。
- (九)國籍具結書(如附件6)。
- (十)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十一)標準回郵信封2個(A4大小，請分別貼足36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錄取通知單郵寄作業。

四、通信報名地址：

請寄至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全動署動綜處人行科高嘉言」收。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後經試務執行單位完成報名人員基本資料審查合格後，於甄試日前寄發准考證，另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至指定應試地點。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 (二)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填寫資料未齊全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
- (三)每人限報考乙項職缺(若單位有雇二等及聘三等職缺，需填選清楚)，重複報名多項職缺、聘等均勻選未擇一勾選者及聘等及職缺未填選者，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報考資格。
- (四)考生繳交之回郵信封，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甄選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查覺，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處。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11年1月25日（星期二）。

二、甄試地點：全民防衛動員署(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伍、甄選作法：

一、配分方式：考試當天實施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合格者續以下列比例實施

(一)資料管理員、電子資料作業員：

基本資料審查 20%(學歷 50%、經歷 50%)、筆試 40%及(一般暨法規測驗)、口試 40%。(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7-1)

(二)程式計劃員：

基本資料審查 20%(學歷 40%、經歷 30%、證照 30%)、筆試 40%及(一般暨法規測驗)、口試 40%。(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7-2-1、7-2-2、專業證照評分表如附件 7-4-1)

二、測驗方式：

(一)筆試計測驗 2 科（專長測驗、各職類一般測驗暨法規）：

題型及題數：

(1)是非題 10 題。

(2)選擇題：單選題 10 題、複選題 10 題。

(3)申論題 2 題

(二)配分：

1. 雇二等：是非題每題 2 分、單選題每題 3 分、複選題每題 2 分，申論題每題 15 分，專長測驗部分按擬進用職類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2. 聘三等：是非題每題 2 分、單選題每題 3 分、複選題每題 2 分，申論題每題 15 分，專長測驗部分按擬進用職類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三)各類職缺口試，佔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區分如后：
1. 雇二等：精神儀態 20%、語言表達 20%、實務經驗 30%、後續工作精進建議 15%、團隊合作 15%。(口試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8-1)口試委員(1-2 員)依報考職務專長個別提問，報考人員測驗時間以 3-5 分鐘為主，成績以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未達 60 分以「不合格」處理。
 2. 聘三等：工作熱忱 20%、向心力 20%、實務經驗 30%、專業素養 15%、團隊合作 15%。(口試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8-2)依報考職務專長個別提問，口試委員計 2-3 員，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以 3 分鐘為主，成績以各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未達 60 分以「不合格」處理。
- 三、錄取基準：
- (一)錄取順序為總成績高者為優先依成績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基本資料成績高分者優先、次之以筆試成績高分者優先、再次之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
 - (二)專長測驗未合格者(60 分為合格)，不予錄取。
 - (三)未遵守營區及考場相關規定者，不予錄取。
 - (四)經納編各職類處幕僚召開複審評審會後，按總成績完成正取及備取人員排序，並經權責長官核定後寄發成績單，職缺單位錄取人數不足，正取或備取人數從缺。
 - (五)正取錄取人員經各地區招考小組通知，凡未於報到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含繳交保證書

及契約書)，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招考小組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陸、工作地點：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二、薪資：

(一)雇二等：月薪33,140元以上。

(二)聘三等：月薪41,915元以上。

柒、工作內容：

資料處理員等8職缺，請參照各職類工作項目(附件1至9)。

捌、一般規定：

一、參加招考人員請著整齊服裝，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若無攜帶國民身分證可提供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做為人員辨識使用)於應試當日至指定時間、地點報到。

二、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或未完成報到人員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三、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於第一場考試時間前30分鐘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四、應考人於測驗時，須遵守考場各項考試規定(如附件10)，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五、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由招考小組於前1日以電話通知。

六、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9點第1款：「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

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另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依法送辦。

- 七、錄取人員由各地區招考小組及本部試務執行單位完成必要之安全查核合格後，由各地區招考小組檢附相關資料(含保證書)呈本部核定進用後，以公函郵寄方式通知進用人員；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進用，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後，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各項規定，各職缺進用單位並施予2日新進人員訓練(各業管職類單位辦理)，晉用聘雇人員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招考作業獲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規定，聘員職等由進用職等第一級起敘，惟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第2款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十一、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人員，若需持續支領退休俸，需於錄取報到後簽具「停止晉支薪額」切結書，正本存管於「聘雇人員資料袋」備查。(切結書，如附件11)
- 十二、依國防部109年5月19日函釋，有關「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適用對象，包含軍職退伍支領退伍金，有服役條例第34條就(再)任情形，且領受優惠存款者，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十三、凡以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十四、依簡章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考生配合試務承辦單位規劃，自備口罩並於入營後全程配戴，接受大門檢疫人員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健康篩檢等作為。

十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名制措施指引」，基於防疫需要，請考生於應試當日配合實名制填寫並攜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如附件 12)於大門實施查驗，便於釐清健康狀況、旅遊及接觸史，俾利後續疫情調查與聯繫。

玖、其他：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二、招考小組及招考職類查詢電話：

全民防衛動員署：

1. 簡章諮詢、動綜處資料處理員諮詢：高嘉言少校，(02)2311-1501 轉 262413。
2. 動管處程式計劃員、電子資料處理員諮詢：陳昭龍少校，(02)2331-1501 轉 262340。
3. 動管處資料處理員諮詢：張志清中校，(02)2311-1501 轉 262353。
4. 人力處資料處理員諮詢：鄭家益中校，(02)2311-1501 轉 262142。
5. 物力處資料處理員諮詢：周育男少校，(02)2311-1501 轉 262245。

三、聯絡時間：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 稱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人力整備科)
經 歷	<p>一、曾任執行人事、行政、文書檔案業務工作者。</p> <p>二、認定範圍：</p> <p>(一)已退軍職人員曾任人事、行政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p> <p>(二)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人事、行政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如圖書/檔案/資料管理人員、人事/人力資源主管、人事/人力專員、人力仲介、教育訓練人員、人事助理、行政主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之從業人員)等相關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人事、行政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學 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 作 內 容	執行人力動員業務調案申請審核、綜合文卷業務、開會通知單、民意信箱登錄管制回復作業、收文審查、編號、繕校及檔案歸檔業務綜辦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
配 分 方 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 試 題 型	<p>一、是非題 10 題。</p> <p>二、選擇題：單選題 10 題、複選題 10 題。</p> <p>三、申論題 2 題。</p>
出 題 範 圍	<p>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p> <p>二、一般測驗暨法規：</p> <p>(一)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j.gov.tw。</p>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人力運用科)
經歷	<p>一、曾任執行人事、行政、文書檔案業務工作者。</p> <p>二、認定範圍：</p> <p>(一)已退軍職人員曾任人事、行政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p> <p>(二)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人事、行政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如圖書/檔案/資料管理人員、人事/人力資源主管、人事/人力專員、人力仲介、教育訓練人員、人事助理、行政主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之從業人員)等相關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人事、行政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學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作內容	執行人力動員業務調案申請審核、綜合文卷業務、開會通知單、民意信箱登錄管制回復作業、收文審查、編號、繕校及檔案歸檔業務綜辦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
配分方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試題型	<p>一、是非題 10 題。</p> <p>二、選擇題：單選題 10 題、複選題 10 題。</p> <p>三、申論題 2 題。</p>
出題範圍	<p>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p> <p>二、一般測驗暨法規：</p> <p>(一)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j.gov.tw。</p>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 稱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物力整備科)
經 歷	<p>一、曾任執行資料管理相關工作者。</p> <p>二、認定範圍：</p> <p>(一)已退軍職人員曾任動員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p> <p>(二)已退軍職人員曾任軍種司令部以上機關動員相關幕僚或主管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資料管理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學 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 作 內 容	<p>一、具全民防衛動員、軍事、公共政策等相關領域知識。</p> <p>二、執行單位各項行政相關工作協調、管制與執行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p>
配 分 方 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 試 題 型	<p>一、是非題 10 題。</p> <p>二、選擇題：單選題 10 題、複選題 10 題。</p> <p>三、申論題 2 題。</p>
出 題 範 圍	<p>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p> <p>二、一般測驗暨法規：</p> <p>(一)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j.gov.tw。</p>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後勤管理科)
經歷	<p>一、曾任執行後勤、行政、文書檔案業務工作者。</p> <p>二、認定範圍：</p> <p>(一)已退軍職人員曾任後勤、行政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p> <p>(二)曾任動員相關幕僚或主管、後勤、行政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3年以上經歷者；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後勤、行政與文書檔案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後勤、行政、文書檔案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學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作內容	執行後勤管理、文書處理、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
配分方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試題型	<p>一、是非題10題。</p> <p>二、選擇題：單選題10題、複選題10題。</p> <p>三、申論題2題。</p>
出題範圍	<p>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p> <p>二、一般測驗暨法規：</p> <p>(一)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j.gov.tw。</p>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人事行政科)
經歷	<p>一、曾任執行人事、行政、文書檔案業務工作者。</p> <p>二、認定範圍：</p> <p>(一)已退軍職人員曾任人事、行政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p> <p>(二)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人事、行政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如圖書/檔案/資料管理人員、人事/人力資源主管、人事/人力專員、人力仲介、教育訓練人員、人事助理、行政主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之從業人員)等相關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人事、行政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學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作內容	執行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檔案資訊化管理、公文書收發作業、登錄管制作業、調借閱管制、檔案清理、移轉及銷毀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
配分方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試題型	<p>一、是非題10題。</p> <p>二、選擇題：單選題10題、複選題10題。</p> <p>三、申論題2題。</p>
出題範圍	<p>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p> <p>二、一般測驗暨法規：</p> <p>(一)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j.gov.tw。</p>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政務綜合科)
經歷	<p>一、曾任執行人事、行政、文書檔案業務工作者。</p> <p>二、認定範圍：</p> <p>(一)已退軍職人員曾任人事、行政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p> <p>(二)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人事、行政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如圖書/檔案/資料管理人員、人事/人力資源主管、人事/人力專員、人力仲介、教育訓練人員、人事助理、行政主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之從業人員)等相關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p> <p>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人事、行政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p>
學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作內容	執行後勤財產、政戰綜合、立院約詢等行政作業、水銷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業。
配分方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試題型	<p>一、是非題10題。</p> <p>二、選擇題：單選題10題、複選題10題。</p> <p>三、申論題2題。</p>
出題範圍	<p>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p> <p>二、一般測驗暨法規：</p> <p>(一)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p> <p>(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j.gov.tw。</p>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 稱	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後備管理科)
經 歷	曾任資訊系統開發、維護或管理等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學 歷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工 作 內 容	針對資訊資產帳籍配賦修訂、移轉、管理、維護、清點、報廢以及相關經費申請、核銷作業與臨時交辦事項等實務工作。
配 分 方 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 試 題 型	一、是非題 10 題。 二、選擇題：單選題 10 題、複選題 10 題。 三、申論題 2 題。
出 題 範 圍	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二、一般測驗暨法規：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 (二)資訊安全概論。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 稱	聘三等程式計劃員(後備管理科)
經 歷	曾任資訊系統開發、維護或管理等相關工作三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學 歷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工 作 內 容	針對後備軍人管理系統、輔導幹部管理系統、報到暨戰力鑑測系統、後備兵資借調管理系統、後備主檔資料清查作業資訊系統研改、督導、評核與臨時交辦事項等實務工作。
配 分 方 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 試 題 型	一、是非題 10 題。 二、選擇題：單選題 10 題、複選題 10 題。 三、申論題 2 題。
出 題 範 圍	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二、一般測驗暨法規：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 (二)系統分析與設計實務。

附件2-報名表(正面)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小組填寫)										照片1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血型							
現任單位及職稱						公司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經歷
畢業學校 年 班											
報考職缺 (聘三等或雇二等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三等		○○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										
意願單位	○○○○科(必填)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或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同意事項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招考小組運用個人身份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等事項，絕無異議；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進用前查覺，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依法追究處。										
	報名人簽章：										
審查情況 (招考小組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2-報名表(反面)

照片 2 浮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照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證照影本正面黏貼欄	證照影本背面黏貼欄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二吋照片2張(1張張貼於報名表，1張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2. 身分證影本。
3. 國軍醫院或勞保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 1 份(正本)。
4. 自傳 1 份(正本)。
5.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6. 國籍具結書。
7. 軍職退役人員須檢附已核定之退伍令(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軍事訓練役結訓人員請檢附結訓證明，檢附退伍令之退伍日期或兵役結訓日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8.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9. 工作經驗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附件 3-國軍地區醫院體檢表樣張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健康檢查表

REPORT OF MEDICAL EXAMINATION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SONGSHAN BRANCH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B1 電話:(02)27633425

ADD.No.131 Chine-kang RD. Taipei Taiwan 105 R.O.C TEL:886-2-27633425

檢 查 日 期:

DATE OF EXAMINATION

1.姓 名: NAME		2.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近三個月 2 寸 光面脫帽照片																			
3.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4.性 別: SEX																					
5.聯絡電話: TEL No.																							
6.通訊地址: HOME ADDRESS																							
7.既往症: PAST HISTORY																							
8.身高 HEIGHT 公分(cm)	9.體重 WEIGHT 公斤(Kg)	10.BMI	11.腰圍 公分(cm)	12.血壓 BLOOD PRESSURE: / mmHg	13.脈搏 PULSE RATE: 次/每分鐘(min)																		
14.視力 VISION: 裸視 NAKED EYE : 右(RT): _____ 左(LT): _____ 矯正 CORRECTER : 右(RT): _____ 左(LT): _____				15.色覺 COLOR VISION	16.聽力 HEARING: 右(RT): /20 左(LT): /20																		
17.牙科檢查: DENTAL ○=可矯正牙齒 (RESTORABAL TEETH) * =缺牙 (MISSING TEETH) / =不可矯正牙齒 (NONRESTORABAL TEETH) *** =假牙 (REPLACED BY DENTURES)					註記並說明其他牙科疾病 REMARKS AND ADDITIONAL DENTAL DISEASES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右</td><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左</td> </tr> </table>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臨床評估 CLINICAL EVALUATION					醫師總評: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檢查項目 CHECK EACH ITEM																					
		18.頭、面、頸部 HEAD, FACE, NECK&SCALP			印信欄:																		
		19.眼睛 EYES																					
		20.耳及鼓膜 EARS&DRUMS																					
		21.鼻及鼻竇 NOSE & SINUSES																					
		22.口及咽喉 MOUTH & THROAT																					
		23.肺及胸部 LUNGS&CHEST																					
		24.心臟 HEART																					
		25.腹部 ABDOMEN & VISCERA																					
		26.肛門及直腸 ABDOMEN & RECTUM																					
		27.內分泌系統 ENDOCRINE SYSTEM																					
		28.生殖泌尿系統 G-U SYSTEM																					
		29.脊椎四肢手足 SPINE & EXTREMITIES																					
		30.皮膚及淋巴 SKIN & LYMPHATICS																					
		31.神經系統 NEUROLOGIC SYSTEM																					
		32.精神狀況 PSYCHIATRIC																					
		33.其他 OTHERS																					
34.胸部 X 光檢查: CHEST X-RAY																							
35.心電圖檢查: EKG																							
檢查醫師簽章: NAME OF PHYSICIAN OR XAMINER(SIGNATUAR)																							

身分證統一編號：

36.聽力計檢查 (AUDIOMETER)								
	25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右(RT)								
左(LT)								

37.血液常規檢驗 (BLOOD ROUTINE)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紅血球 RBC	$\times 10^6/uL$		血小板 PLT	$\times 10^3/uL$				
白血球 WBC	$\times 10^3/uL$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 MCH	Pg				
血色素 HGB	g/dL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 MCHC	g/dL				
血比容 HCT	%		平均血球體積 MCV	fL				

38.血液生化檢查 (BIOCHEMISTRY)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總膽固醇 CHOL	mg/dL		尿酸 UA	mg/dL		天門冬酸轉氨酶 AST(GOT)	U/L	
尿素氮 BUN	mg/dL		肌酐 Cr	mg/dL		丙胺酸轉安酶 ALT(GPT)	U/L	
三酸甘油酯 TG	mg/dL		總蛋白 TP	g/dL				
飯前血糖 GLU	mg/dL		總膽紅素 T-Bil	mg/dL				

39.尿液常規檢查 (URINE ROUTINE)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酸鹼度 PH			酮體 KET			顏色		
尿比重 SG			亞硝酸 NIT			細菌		
蛋白質 PRO			白血球 LEU			透明度		
葡萄糖 GLU			白血球 WBC			圓柱體		
尿膽原素 UBG			紅血球 RBC			上皮細胞		
膽紅素 BIL			尿潛血 OB					

40.其他檢驗 (OTHER)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檢驗項目 ITEM	檢驗結果 RESULT	參考值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								
梅毒 VDRL								

41.備註欄：(NOTE)								
(1)本表不作兵役證明使用。								
(2)本表有效期限三個月。								

附件4-勞保醫院體檢表樣張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2.性別：男女
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起始日期：年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2.目前從事，起始日期：年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癌症____白內障中風癲癇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肺結核腎臟病肝病貧血中耳炎
聽力障礙甲狀腺疾病消化性潰瘍、胃炎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手術開刀其他慢性病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偶爾吸（不是天天）（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支，已吸菸年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偶爾嚼（不是天天）（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顆，已嚼年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年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咳痰呼吸困難胸痛心悸頭暈頭痛耳鳴倦怠
噁心腹痛便秘腹瀉血便上背痛下背痛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排尿不適多尿、頻尿手腳肌肉無力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公分
2. 體重：公斤，腰圍：公分
3. 血壓：/mmHg
4. 視力（矯正）：左右；辨色力測試：正常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 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 呼吸系統
 - (3) 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 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 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 (6) 肌肉骨骼（四肢）
 - (7) 皮膚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尿潛血
9. 血液檢查：血色素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____三酸甘油脂____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
5. 其他：。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國籍具結書

本人確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私章（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稱：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7-1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資料管理員、電子資料作業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雇二等資料管理員、電子資料作業員甄選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			
區分(配分)		考生編號	姓名
		得 分	
基本資料審查	學歷 (5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同等學力：60分。 2. 具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學資(或相關正規班學資比照)：70分。 3. 具相關科系碩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指參學資比照)：80分。 4. 具相關科系博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戰略學資比照)：90分。	
	經歷 (50%)	1. 未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者：0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2年者：60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2年未滿4年者：70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4年未滿6年者：80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6年以上：90分。 6. 具備英文證照者，上述分數加5-10分。	
累 計 本 項 原 始 成 績			
核 算 本 項 成 績 (占 錄 取 總 分 4 0 %)			

附件 7-2-1 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程式計劃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聘三等 程式計劃員甄選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		考生編號	姓名
		區分(配分)	
		得	分
基本資料 審查 (100%)	學歷 (4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同等學力：60分。 2. 具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學資(或相關正規班學資比照)：70分。 3. 具相關科系碩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指參學資比照)：80分。 4. 具相關科系博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戰略學資比照)：90分。	
	經歷 (30%)	1. 未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者：0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2年者：60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2年未滿4年者：70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4年未滿6年者：80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6年以上：90分。 6. 具備英文證照者，上述分數加5-10分。	
	證照 (30%)	具職類專長相關證照者，計分標準依附件 7-4-1 (結業證書不予計分)	
累計本項原始成績			
核(算本項成績) (占錄取總分40%)			

附件 7-4-1 專業證照配分表(電子資料作業員、程式計劃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聘三等程式計畫員甄選專業證照評分表		
級別	名稱	配分
1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頁設計、丙級網路架設	30
2	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2005 LAC)、Cisco IOS 網路安全認證 CCNA Security、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專家 CCSE、CCDA、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BS 10012、網路安全封包分析認證課程 NSPA、ITSMS、ISMS、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網頁設計、乙級網路架設	40
3	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員 CCSA、趨勢科技防毒專家認證 TCSE、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主任稽核員 ISO 20000 LAC、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 22301:2012 LAC、IT 服務管理基礎 ITIL V3 Foundation、網路建置工程師 CCNA、Cisco 整合式無線網路認證 CCNA Wireless、CCNA Security、思科網路設計認證 CCDA、Red Hat 認證系統技師 RHCSA、系統分析與架構設計 SCAJ、程式設計與開發 SCJD、Java 程式設計師 SCJP、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Oracle 基礎級認證 OCA	75
4	資安分析專家 ECSA、道德駭客認證 CEH、ENSA、國際電腦專業鑑識 GEnCCF、思科網路專業認證 CCDP、微軟認證 MCSE、微軟認證 MCSD、微軟認證程式開發技術專家 MCPD、MCAD、資料中心管理師專業認證 CDCP	90
5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師 CISSP、資安長/經理人 CCISO、電腦入侵鑑識調查員 CHFI、系統安全認證從業人員 SSCP、思科進階網路建置專家 CCNP、CCNP Security、思科網際網路專家認證 CCIP、思科網路安全專家認證 CCSP、Red Hat 認證系統工程師 RHCE、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資料中心專家認證 CDCS、Oracle 專業級認證 OCP、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專家 CCSE、ECIH、ECSA、EDRP、ECSP.NET	95
6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 CSSLP、雲端資安專家 CCSP、IT 服務管理專家 ITIL V3 Expert、Cisco 網際網路專家認證 CCIE、Red Hat 認證系統佈署工程師 RHCA、Oracle 大師級認證 OCM	100
採累計計分，證照配分最高以 100 分採計		

附件8-1-雇二等口試評分標準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口試評分標準表 (範 例)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區 分	A	B	C	D	E
精神儀態 20%	儀態端莊	儀態不俗	儀態正常	儀態尚可	儀態未佳
	20~17分	16~13分	12~9分	8~5分	4~1分
語言表達 20%	表達優良	表達良好	表達正常	表達尚可	表達未佳
	20~17分	16~13分	12~9分	8~5分	4~1分
實務經驗 30%	經驗豐富	經驗充足	尚有經驗	經驗不足	毫無經驗
	30~25分	24~19分	18~13分	12~7分	6~1分
後續工作 精進建議 15%	具建設性	瞭解任務	尚有相關	認識不夠	毫無定見
	15~13分	12~10分	9~7分	6~4分	3~1分
團隊合作 15%	積極配合	認識正確	尚有認識	認知不足	未能配合
	15~13分	12~10分	9~7分	6~4分	3~1分
其他特殊 紀錄事項					
綜合評鑑	總分：		主 試 官 簽 章		
未達60分 不合格 原因說明					
附 記	一、單項給分，請於適當欄位中表示之。 二、總分100分，未達60分請說明不合格原因。				

附件8-2聘三等口試評分標準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口試評分標準表 (範 例)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區 分	A	B	C	D	E
工作熱忱 20%	熱忱積極	熱忱良好	尚有熱忱	較無熱忱	毫無熱忱
	20~17分	16~13分	12~9分	8~5分	4~1分
向心力 20%	向心力強	富有向心	尚有向心	向心不足	毫無向心
	20~17分	16~13分	12~9分	8~5分	4~1分
實務經驗 30%	經驗豐富	經驗充足	尚有經驗	經驗不足	毫無經驗
	30~25分	24~19分	18~13分	12~7分	6~1分
專業素養 15%	具專業性	瞭解專業	尚有專業	專業不足	毫無專業
	15~13分	12~10分	9~7分	6~4分	3~1分
團隊合作 15%	積極配合	認識正確	尚有認識	認識不夠	無法配合
	15~13分	12~10分	9~7分	6~4分	3~1分
其他特殊 紀錄事項					
綜合評鑑	總分：		主 試 官 簽 章		
未達60分 不合格原因 因 說 明					
附 記	一、單項給分，請於適當欄位中表示之。 二、總分100分，未達60分請說明不合格原因。				

考試規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紙等，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考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考場及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考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七、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公函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公函與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應考人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應考人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二、筆試(每節)均可於作答30分鐘後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考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切 結 書

職○○○錄取○○○全民防衛動員署雇二等○○○員，預於○年○月○日至單位服務，為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條第2項規定，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前揭規範均已知悉明瞭，到職後，恪遵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私章（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全民防衛動員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

請確實填報此表，以釐清健康狀況、旅遊及接觸史，俾利保障您及與會人員健康！

填表年/月/日： 109 / 10 / 21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1. 請量體溫 _____ 度 (請於報到後量測，不得先行填寫)

2.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額溫大於 37.5°C、耳溫大於 38°C)；戴口罩立即送醫

咳嗽，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呼吸困難或急促，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腹瀉，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嗅覺或味覺異常，合併檢視項次 3 及項次 4。

無。

3.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確診(疑似)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個案密切接觸(指曾照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4. 填表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自國外(國家： _____)入境之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有長時間(大於)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單位：110 年聘雇招考應試人員 簽名： _____

如您有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症狀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儘速就醫。

本表須妥慎保管，避免違反個資法，另須保存1個月，到期後立即銷毀。